

证券代码：152808

证券简称：21彭水债

证券代码：2180105

证券简称：21彭水专项债

##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发行规模6亿元“2021年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至第七年，每年还本/付息前5个工作日，将分别提取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作为偿债资金存入偿债专户，确保债券到期本息的及时偿付”。考虑到发行人资金归集安排及偿债资金筹措需要，发行人计划于2026年2月13日前划转应于2026年4月8日兑付的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比例本金至本期债券偿债专户。鉴于上述事项属于兑付资金提前归集行为，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

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 证券代码：152808

(三) 证券简称：21彭水债

(四) 基本情况：发行人于2021年4月2日发行2021年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1年4月8日，到期日为2028年4月8日，票面利率为6.30%，实际发行规模6亿元。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截至本通知公告日，发行人按时支付本期债券自2021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7日期间的利息和到期本金，已累计兑付本期债券本金2.40亿元，存续债券余额为3.60亿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彭水支行担任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6年2月2日

(四) 召开时间：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2月9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6年2月3日 至 2026年2月9日

(六) 召开地点: 非现场形式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以通讯形式召开, 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 应于2026年2月9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债权代理人(详见下文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 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债权代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 视为同意债权代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 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6年2月2日交易结束后, 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 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2、发行人; 3、债权代理人;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提前划转应于2026年4月8日兑付的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比例本金至本期债券偿债专户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6年2月9日结束, 异议期内未收到书面异议。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 《关于提前划转应于2026年4月8日兑付的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比例本金至本期债券偿债专

户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重庆艾迪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重庆艾迪律师事务所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其他

考虑到头寸安排，发行人拟分笔归集20%比例本金至本期债券偿债专户，部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可能略晚于原计划2026年2月13日。

#### 六、附件

《重庆艾迪律师事务所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6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10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10日



